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力美文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鴻譯即潘永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判決書主文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626元，及詳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626元，及詳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2	判決書主文第二項	訴訟費用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	訴訟費用3,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